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8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棟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堯正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08年2月15日107年度南簡字第1682號第一
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53,47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
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提起上
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
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
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
（即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3,
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
上開規定命其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曾美滋